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董事续斌先生请假未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<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因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，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腾退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漫步者”）位于延庆的工厂房屋及其附属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本次被征收腾退土地面积约8,951.90平方米，房屋建筑物面积约3,249.30平方米，拟补偿金额约5,500万元~6,500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北京漫步者副总经理肖敏先生签署本次《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协议》，授权北京漫步者管理层履行该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《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协议》具体补偿金额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。公司将于该协议签署后在指定披露媒体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